

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校發畢業證書之條件

(108 年 8 月 28 日更新)

適用 108 年 7 月以前入學學生

依據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、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之規定，學生畢業條件如下：

- 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：
 - (一) 修業期滿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。
 - 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總綱貳、科目與學分數
九、普通高級中學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，包括：
 - (一) 必修學分：表中所列之必修科目均須修習，至少須 120 學分成績及格，始得畢業，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。
 - (二) 選修學分：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，其中「第二外國語文」、「藝術與人文」、「生活、科技與資訊」、「健康與休閒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」、「生命教育」、「生涯規劃」、「其他」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 8 學分成績及格。
 - 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總綱如附件。
 - (二)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- 核發修業證明書：修業期滿，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，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核發畢業證書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- 不符合核發畢業證書或核發修業證明書者：發給成績單。

適用 108 年 8 月以後入學學生

依據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、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之規定，學生畢業條件如下：

- 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：
 - (一) 修業期滿，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。
 - 普通班(應修習總學分180學分)：
 - (1) 共取得 150 個學分；

(2)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至少取得 102 個學分；

(3) 選修科目至少取得 40 個學分科目。

- (二)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- 核發修業證明書：修業期滿，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，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核發畢業證書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- 不符合核發畢業證書或核發修業證明書者：發給成績單。